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6·12”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2021年6月12日10时许，位于皋埠街道的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6月15日，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8月13日经区政府正式批复。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6·1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6月12日上午8时许，唐马安跟刘传玉两人来到山水公司厂区内，开始进行当天的作业，主要工作是把前一天切割好的方形钢管从地面转移到正在制作的防尘罩的钢架上，以便后续进行焊接固定，当时的作业分工为唐马安从地面往上递送，刘传玉在活动脚手架架上接到钢管后再放置到钢架上。9时30分许，刘传玉跟唐马安说，觉得身体有

点闷，唐马安让刘传玉觉得不舒服的话就下来休息。于是刘传玉解掉了挂在钢架上的安全绳，准备从活动脚手架上爬下去，在此过程中刘传玉突然一头栽了下去，直接掉到了地面上。唐马安见状马上跑过去扶起刘传玉，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又电话告知了山水公司的副总经理俞一波，俞一波接到电话后马上赶到了现场。过了10多分钟，120救护车就到了，唐马安和俞一波两人把刘传玉送上救护车，并跟着一起送去了绍兴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刘传玉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局领导及相关人员立刻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等相关情况，联合皋埠街道办事处勘查事故现场，开展前期调查。同时第一时间向区委办、区府办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二）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1.绍兴山水回转窑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公司”）。

2.绍兴柯桥夏履唐马安钢结构安装服务部（以下简称“唐马安服务部”）。

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座谈问询、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唐马安服务部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并依法作出给予其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决定，因唐马安服务部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该决定，目前已申请越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山水公司

处理建议: 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 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 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皋埠街道办事处

略

四、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略

五、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发生后，唐马安服务部已关停并注销。

2. 山水公司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3. 皋埠街道办事处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属地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

任。